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德会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评估单位，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全长约 78.4 KM，全线共设 2 对服务区，分别为德会服务区（中心桩号：K15+022）和会理服务区（中心桩号：K62+230）。德会高速公路于 2022 年底建成通车，目前服务区处于在建阶段，现比选人计划将德会和会理服务区非油项目进行整体招商，为确定合理的租赁价格及确保招商顺利，需对服务区资产进行评估。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德会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评估服务，具体范围为德会、会理服务区。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比选内容主要是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区非油项目租赁进行评估，根据本项目所在地进行综合分析，出具专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服务区租赁费最低限价报告，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

2.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租赁合同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

位（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具有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评估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且具有至少一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3）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近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2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具备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10）在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3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按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负。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4)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大于 3 家(含 3 家)将进行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发布。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政府部门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可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张女士 、 邓先生

电 话：0834-2500693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